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5,667	272,555
銷售成本		<u>(142,352)</u>	<u>(216,337)</u>
毛利		43,315	56,2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54)	1,6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0)	(4,176)
行政開支		(18,738)	(57,441)
財務成本	7	<u>(9,124)</u>	<u>(6,754)</u>
除稅前虧損	8	(18,738)	(10,518)
所得稅開支	9	<u>(1,194)</u>	<u>(600)</u>
年內虧損		<u>(19,932)</u>	<u>(11,1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64)	(10,646)
非控股權益		<u>(168)</u>	<u>(472)</u>
		<u>(19,932)</u>	<u>(11,118)</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u>(932)</u>	<u>(6,42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932)</u>	<u>(6,42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864)</u>	<u>(17,5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96)	(17,072)
非控股權益		<u>(168)</u>	<u>(472)</u>
		<u>(20,864)</u>	<u>(17,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簿(港仙)	10	<u>(11.98)</u>	<u>(7.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94	62,191
使用權資產		893	1,721
投資物業		11,375	11,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	460
		<u>68,522</u>	<u>75,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2	43,8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599	22,2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2	9,405	8,807
可收回稅項		2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00	23,059
固定銀行按金		57,940	57,0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4	14,616
		<u>134,072</u>	<u>169,71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4	3,738	2,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2,339	93,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7	4,884
合約負債		3,238	1,634
借款	14	62,902	47,000
關聯公司的貸款		1,800	–
應付稅項		457	257
租賃負債		444	865
		<u>130,875</u>	<u>150,878</u>
流動資產淨額		<u>3,197</u>	<u>18,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719</u>	<u>94,781</u>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53,579	55,315
租賃負債		342	804
		<u>53,921</u>	<u>56,119</u>
資產淨值		<u>17,798</u>	<u>38,6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500	16,500
儲備		2,181	22,877
		<u>18,681</u>	<u>39,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81	39,377
非控股權益		(883)	(715)
		<u>17,798</u>	<u>38,662</u>
權益總額		<u>17,798</u>	<u>38,6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服金／遣散費乃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服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有關取消安排的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屬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服金福利的供款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股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義務的供款機制處理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前的長服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指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可見將來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信息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信息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原設計製造(「ODM」)。因此，並無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印度、巴西、香港、澳洲及土耳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亞洲	146,148	236,014
歐洲	11,426	11,020
大太平洋地區	10,759	7,326
南美洲	17,334	18,195
	<u>185,667</u>	<u>272,555</u>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34,800	38,148
中國	33,262	37,337
	<u>68,062</u>	<u>75,48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70,173	156,686
客戶B	48,226	34,519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手錶成品	121,699	220,579
成套組裝套件	58,758	46,420
手錶部件	5,210	5,556
	<u>185,667</u>	<u>272,555</u>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u>185,667</u>	<u>272,555</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1)	1,781
政府補貼(附註)	552	868
利息收入	1,322	463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零港元)(2022年：零港元)	374	360
撥回(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271	(1,1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493)	(6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淨額	(481)	(4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98)	350
雜項收入	-	18
撇銷採購預付款項	(750)	-
	<u>(254)</u>	<u>1,635</u>

附註：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中國當地機構的政府補助約552,000港元，涉及鼓勵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本集團因應COVID-19相關補助，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而確認政府補助約483,000港元，以及接獲來自中國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約385,000港元。該等相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借款	8,986	6,569
租賃負債	75	137
銀行透支	63	48
	<u>9,124</u>	<u>6,75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684	9,1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565	12,346
花紅	1,073	1,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6	1,658
員工成本總額	<u>13,234</u>	<u>15,678</u>
	<u>21,918</u>	<u>24,781</u>
核數師酬金	600	5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195	216,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4	1,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3	5,916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955	–
撇銷採購預付款項	750	–
已付佣金	1,029	9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0	2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71)	1,106

9. 所得稅開支

在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三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2022年：三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開支	104	4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
	<u>104</u>	<u>54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開支	1,079	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
	<u>1,090</u>	<u>56</u>
	<u><u>1,194</u></u>	<u><u>600</u></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9,764)</u></u>	<u><u>(10,646)</u></u>
股份數目(以千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5,000</u></u>	<u><u>149,307</u></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40	23,4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1)	(1,212)
	<u>17,599</u>	<u>22,284</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98	17,845
31至60日	5,970	895
61至90日	1,415	269
逾90日	3,016	3,275
	<u>17,599</u>	<u>22,284</u>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約6,311,000港元(2022年：5,929,000港元)已透過全資源基準折現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涉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移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38	590
按金	206	67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	6,222	4,034
其他預付款	2,339	4,116
	<u>9,405</u>	<u>8,807</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924	39,258
應付票據	28,415	54,421
	<u>52,339</u>	<u>93,67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73	6,482
31至60日	5,419	10,561
61至90日	6,827	9,351
91至120日	2,648	11,662
逾120日	5,057	1,202
	<u>23,924</u>	<u>39,258</u>

應付票據均於30至120日內到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17	7,627
31至60日	7,909	23,051
61至90日	8,129	12,812
91至120日	3,660	10,931
	<u>28,415</u>	<u>54,421</u>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10,000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50,000	5,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	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65,000	16,500

附註：

- (a) 於2022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1,000,000港元。
- (b)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港元。

16. 股息

於2023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零)。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5.6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1.88%。

業務回顧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3年12月14日的「2023年第四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經濟風險關注日增出口信心減弱」研究，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從2022年第四季(「2022年第四季」)的29.7上升至2023年第四季(「2023年第四季」)的35.0。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對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構成最大挑戰。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股票市場可能會持續動盪，加上資金成本上升，導致企業經營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

對於海外市場，由於高通脹下的市場展望負面，預計歐洲和美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然而，放眼本集團專注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仍然巨大。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需要的設計。

展望未來，許多主要市場經濟放緩及衰退的風險已成為出口商的首要關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56百萬港元減少約86.89百萬港元或約31.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5.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34百萬港元減少約73.99百萬港元或34.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2.3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22百萬港元減少約12.90百萬港元或約22.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百萬港元減少約0.10百萬港元或約2.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44百萬港元減少約8.84百萬港元或約15.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6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減少；(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i)本集團慈善捐款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35.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率增加。

除稅前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增加約18.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52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60百萬港元增加約0.59百萬港元或約98.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

年內虧損

受上述影響，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19.9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1.12百萬港元。

展望及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對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構成最大挑戰。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股票市場可能會持續動盪，加上資金成本上升，導致企業經營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

對於海外市場，由於高通脹下的市場展望負面，預計歐洲和美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然而，放眼本集團專注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仍然巨大。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需要的設計。

我們擬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努力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使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最大化。

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0百萬港元(2022年：14.6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02倍及1.12倍。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446.55%(2022年：230.97%)。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3
投資物業	11,375
銀行存款	66,020
	<hr/>
	142,969
	<hr/> <hr/>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0名僱員(2022年：111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否實現特別目標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要約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自計劃於2018年6月20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3)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除外)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

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接前述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者則除外。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約四年的期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有關承諾之情況。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的利益，於2018年7月12日，萬宜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情況發生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投票權當日：

彼不會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自行或連帶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業務，不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亦不論是否以圖利為目的，而有關業務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函，並確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有關該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確定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並在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審閱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經董事會批准及獲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天健國際(「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天健國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天健國際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